

证券代码：839435

证券简称：大宇信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强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将其共有的位于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 F2-1 号办公用房租赁给本公司日常办公经营所用，预计该交易的交易额为人民币 47 万元，公司向其租用场地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推进，2024 年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第一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天府银行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公司董事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为前述贷款额度向各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大宇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分别向参股公司德阳文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建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1,350 万元、1,5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总额为人民币 2,85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大宇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项目增多，预计 2024 年度拟分别向参股公司德阳文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建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 4,000 万元、3,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5,497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品种为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